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文號：摩信(211)通字第171號

附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茲通知因應相關歐盟理事會條例修正(Council Regulations (EU)，下稱理事會條例)，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及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以下合稱“摩根境外基金”)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摩根投信基金”)，於西元2022年4月12日起將採取限制性措施，請貴公司配合事項，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4/18

說明：

- 一、緣俄羅斯破壞烏克蘭局勢穩定的行動，針對俄羅斯部分以2022年2月25日理事會條例2022/328號(第五條F款)修訂限制性措施的條例(EU)833/2014號；鑑於白俄羅斯的局勢和白俄羅斯參與俄羅斯對烏克蘭的行動，針對白俄羅斯部分以2022年3月9日理事會條例2022/398號(第一條Y款)修訂條例(EC)第765/2006號，因上述理事會條例修正而採取的限制性措施，說明如下：
 - (一)自2022年4月12日起，禁止向任何俄羅斯或白俄羅斯國民、居住在俄羅斯或白俄羅斯的自然人、在俄羅斯或白俄羅斯設立的任何法人、企業或機構，銷售歐洲註冊的可轉讓證券或提供此類證券部位的集體投資計畫單位(units in 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 (二)前項限制不適用於歐盟成員國國民或在歐盟成員國擁有臨時或永久居留許可的自然人。
- 二、前述新制裁禁止向俄羅斯或白俄羅斯國民、居住在俄羅斯或白俄羅斯的自然人、在俄羅斯或白俄羅斯設立的法人/企業/機構(下稱“受限制對象”)銷售涉及此類歐洲註冊的集體投資計畫單位(units in 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with exposure to such euro denominated securities 下稱“相關集體投資計畫”)。
- 三、於2022年4月12日後，摩根境外基金暨摩根投信基金可能屬於上述相關集體投資計畫的範圍，故自2022年4月12日起，本公司將不受理受限制對象之任何新申購或投資，請貴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 四、如果您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貴公司所屬客戶服務部承辦人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